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簡字第19號

原告 錢進義

原告因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75,600元，應繳裁判費82,9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2,47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鍾雅婷